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有關再保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再保理協議

- (1) 於2020年11月27日，合資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銳(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盈投資擁有77.58%權益)與客戶A訂立再保理協議A，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A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A之保理客戶向客戶A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62,895,985.37元(相當於約75.48百萬港元)。
- (2) 於2020年11月27日，東銳與客戶B訂立再保理協議B，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B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B之保理客戶向客戶B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62,401,895.68元(相當於約74.88百萬港元)。
- (3) 於2020年11月27日，東銳與客戶C訂立再保理協議C，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C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C之保理客戶向客戶C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54,178,089.14元(相當於約65.0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0年11月27日，合資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銳(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盈投資擁有77.58%權益)與客戶A訂立再保理協議A，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A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A之保理客戶向客戶A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62,895,985.37元(相當於約75.48百萬港元)。

於2020年11月27日，東銳與客戶B訂立再保理協議B，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B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B之保理客戶向客戶B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62,401,895.68元(相當於約74.88百萬港元)。

於2020年11月27日，東銳與客戶C訂立再保理協議C，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C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C之保理客戶向客戶C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54,178,089.14元(相當於約65.01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韓露及周珺、王雪程以及魏芳。

(1) 與客戶A訂立之再保理協議A

再保理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訂約方：	東銳 客戶A
融資期：	自再保理協議A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再保理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應收賬款一應轉讓予東銳。
代價：	東銳已同意於簽立再保理協議A後就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一向客戶A支付代價人民幣62,895,985.37元(相當於約75.48百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10.74厘
違約利息：	期滿後每日違約利息0.01厘
購回應收賬款：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客戶A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一，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一之本金額，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購回時還款：	於東銳行使購回權後，客戶A應於期滿時一筆過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合共人民幣69,653,534.75元(相當於約83.58百萬港元)

(2) 與客戶B訂立之再保理協議B

再保理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訂約方：	東銳 客戶B
融資期：	自再保理協議B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再保理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應收賬款二應轉讓予東銳。
代價：	東銳已同意於簽立再保理協議B後就轉讓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二向客戶B支付代價人民幣62,401,895.68元(相當於約74.88百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10.74厘
違約利息：	期滿後每日違約利息0.01厘
購回應收賬款：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客戶B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二，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二之本金額，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購回時還款：	於東銳行使購回權後，客戶B應於期滿時一筆過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合共人民幣69,106,360.03元(相當於約82.93百萬港元)

(3) 與客戶C訂立之再保理協議C

再保理協議C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訂約方：	東銳 客戶C
融資期：	自再保理協議C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再保理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應收賬款三應轉讓予東銳。
代價：	東銳已同意於簽立再保理協議C後就轉讓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三向客戶C支付代價人民幣54,178,089.14元(相當於約65.01百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10.74厘
違約利息：	期滿後每日違約利息0.01厘
購回應收賬款：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客戶C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三，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三之本金額，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購回時還款：	於東銳行使購回權後，客戶C應於期滿時一筆過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合共人民幣59,998,987.1元(相當於約72.00百萬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東銳為合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客戶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客戶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客戶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其亦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韓露及周珺、王雪程以及魏芳。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東銳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再保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再保理協議乃於東銳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根據再保理協議向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提供的保理本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鑒於再保理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再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一」	指	客戶A與其保理客戶根據再保理協議A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客戶A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二」	指	客戶B與其保理客戶根據再保理協議B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客戶B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三」	指	客戶C與其保理客戶根據再保理協議C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客戶C應收賬款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A」	指	國歆博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客戶B」	指	國昀瑞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客戶C」	指	江蘇鵬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其亦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銳」	指	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境外保理服務
「東盈投資」	指	東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再保理協議A」	指	東銳與客戶A於2020年11月27日訂立之非循環再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一，代價為人民幣62,895,985.37元(相當於約75.48百萬港元)，有關代價須於再保理協議A簽立後12個月期間內支付
「再保理協議B」	指	東銳與客戶B於2020年11月27日訂立之非循環再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二，代價為人民幣62,401,895.68元(相當於約74.88百萬港元)，有關代價須於再保理協議B簽立後12個月期間內支付
「再保理協議C」	指	東銳與客戶C於2020年11月27日訂立之非循環再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三，代價為人民幣54,178,089.14元(相當於約65.01百萬港元)，有關代價須於再保理協議C簽立後12個月期間內支付
「再保理協議」	指	再保理協議A、再保理協議B及再保理協議C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曹鎮偉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